

南京江北新区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5-GH-05/SNB-2025093-GT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项目

甲 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X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规划研究，并由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作为技术审查单位。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提升江北新区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拟开展江北新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定位和发展模式、客流预测、轨道交通网络布局、工程方案与外部保障、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等。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在深入研究江北新区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客流需求、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的发展目标、线网布局、建设时序等，并做好与大中运能轨道交通系统的统筹衔接。规划年限面向远期和远景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范围和期限一致。

1. 功能定位和发展模式

统筹市域范围不同区域，以交通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客流特征、建设条件等，区分不同类型轨道交通的功能分工和服务水平，合理选择发展模式。

2. 客流预测

模拟城市交通系统运行状况，为论证研究中低运量线网规模及线路方案等提供定量依据。预测结果将包含中低运量系统及轨道交通全网的各种客流指标、服务水平指标，以及相应的地面交通服务水平等。

3. 轨道交通网络布局

基于定量测试的多方案比选，构建与城市用地形态、空间结构和客流分布等相适应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提出各规划期出行结构、线网规模和密度等指标。确保线网规模合理，功能层次分明，满足不同年限的发展要求；线路基本走向方案可行，保证规划稳定性。

4. 工程方案与外部保障

研究内容包括系统制式及技术标准、线站位方案、运营模式规划、道路交通影响分析及交通组织、土建工程及施工方法、机电设备、换乘站方案研究、枢纽衔接方案研究，以及网络层

面车辆停放、检修、联络线、控制中心、主变电站资源共享等问题。

5.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

编制与中低运量线网规划相对应的建设用地控制性规划，做好用地预留和控制，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紧密结合、相互协调。确定线路、场站、资源共享等设施用地范围，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体系。

四、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乙方可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不违反保密要求下，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团队成员发生疾病、意外、离职、生育、退休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成员发生替换的，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替换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视为违约。
-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系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

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丙方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调整或修改。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应甲方要求，基于甲方组织的相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对接的基础上，乙方应广泛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技术支持；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论证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电子文件，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并完成围绕成果可能涉及的调研学习、论文报告等工作内容。

（三）丙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5,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

付款，计人民币 175,500.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2、本项目通过新区管委会专题会审查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234,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报批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175,500.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4、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乙方可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在不违反保密要求下，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2、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规划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合同的解除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且逾期超过 30 日。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 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壹拾贰份, 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肆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 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 乙方应予配合。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日开始, 至合同各方完成各自权利义务止。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如因设计前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乙方产生的额外工作量, 甲方需与乙方协商, 就变化部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301015429100288454		
	电 话	025-88029805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50 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帐 号	467658191708		
	电 话	025-83194321		

技 术 审 查 方 (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 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 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盘路9 号5号楼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025-88020691		